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簡字第105號

原　　告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斌
訴訟代理人　張烽毅
被　　告　廖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陸仟壹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陸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款、第436條第2 項各有明定。查本件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當庭縮減為新臺幣（下同）180 萬7,704 元（司促卷第1 頁；潮簡卷第51頁），於法有據。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經銷商，其積欠原告如卷內之飼料貨款，因而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擔保（下稱系爭支票），嗣原告僅清償50萬元，且系爭支票提示未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 萬7,704 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雖為上述貨款所簽發，然因原告先前出售飼料每包超收20元，經被告發覺，訴外人即原告與被告接

洽之業務廖偉志、副經理莊豐銘遂經公司授權，於民國109年2月與被告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同意上開貨款以50萬元清償，嗣被告亦清償50萬元，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但被告找不到系爭切結書，但被告曾與訴外人即原告之財務主管陳嘉育、副總經理張耀宣確認系爭切結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為原告之經銷商，被告因積欠原告上述貨款而簽發系爭支票，提示未獲兌現，被告已清償50萬元；109年2月時，廖偉志為原告與被告接洽之業務、莊豐銘為原告之副經理等情，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原告提出貨款明細可佐（司促卷第3-5；潮簡卷第37-4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為擔保上述貨款而簽發系爭支票，被告已清償50萬元，而系爭支票經提示未兌現等情，已如前述，原告依票據關

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票款，及自提示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非無據。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為原告所否認，陳稱：原告並未授權莊豐銘、廖偉治，且該二人亦無與被告簽訂系爭切結書等語，經查：

1.依被告提出與廖偉志通話譯文所載，被告確有向廖偉志提及原告請求230 幾萬元，應扣除被告已清償之50萬元，而為180 萬3,000 元等語，固與原告本件請求180 萬7,704 元相若（潮簡卷第20-22 、27、29頁）。又觀諸被告與廖偉志、莊豐銘二人通話譯文，當被告向二人論及超收20元貨款及與被告簽立系爭切結書等語，廖偉志與莊豐銘二人均未否認，並與被告持續討論（潮簡卷第53-55 、57-58 頁），亦堪認莊豐銘二人確與被告曾簽立系爭切結書之情。

2.然細繹渠等通話譯文，當被告問以系爭切結書是否為廖偉志二人經原告之高層授權所為，莊豐銘僅支吾以對（潮簡卷第54頁）；廖偉志則回應：「（被告：你現在已不在公司了，可以照實講當時你們簽這份切結書是誰授權的嗎？）我不能」、「（被告：是莊仔去接受上層的授權才寫這張的嗎？）是啊，他是這樣表示的」、「（被告：莊仔一定是經過上層的授意才敢這麼做的。）是啊，我真的沒想到事情會變成這樣」等語（潮簡卷第54-55 、57-58 頁），亦僅能推知莊豐銘曾向廖偉志表示所簽系爭切結書經原告之高層授權，但高層所指何人、是否經原告授權、切結書內容是否如被告所述等節，均存疑義。況被告亦自承無法提出系爭切結書或其他證據為證（潮簡卷第64頁反面），徒以前揭譯文，尚難驟認兩造已就前揭貨款合意以50萬元清償。準此，被告前揭所辯，未經舉證以實其說，礙難憑採。

㈢原告得請求之本金及利息：

查被告已於109 年3 月27日清償附表編號1 支票擔保貨款本金50萬元，有原告提出之帳務明細資料可佐（潮簡卷第37頁），故原告得請求附表編號1 支票之本金僅餘37萬8,700 元，與附表編號2 、3 支票之本金合計為180 萬6,100 元。從

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萬6,1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劉　佳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金　　額	計息本金	提　示　日	利息計算方式	支票號碼
1	109年3月20日	87萬8,700元	37萬8,700元	109年3月20日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PW0000000
2	109年4月20日	46萬2,400元	同左	109年4月20日	同上	PW0000000
3	109年4月20日	96萬5,000元	同左	109年4月20日	同上	PW0000000